

上海金融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74执51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侯[]，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汪[]

被执行人：章[]，[]，[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

被执行人：汪[]，[]，[]，住福建省永泰县[]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章[]、汪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作出的（2019）沪74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上海[]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自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

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沪南路 3655 弄 2 号 303 室的不动产【房地产权证号：沪（2017）浦字不动产权第 016097 号】和坐落于上海市沪南路 3655 弄 40 号的不动产【房地产权证号：沪（2017）浦字不动产权第 055674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肖 凯 |
| 审 判 员 | 黄 亮 |
| 审 判 员 | 杨现正 |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法 官 助 理 | 张凌飞 |
| 书 记 员 | 徐 俊 |